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

濮检文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濮阳市检察机关 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院，市院各部门：

经2021年4月29日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，现将《濮阳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

2021年4月29日

濮阳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 办理群众信访案件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全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在做实做好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群众信访问题依法及时解决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落实“深化件件回复、领导带头办信”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检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检察机关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：

全市两级检察院的检察长、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，市检察院、县（区）检察院入额的协管领导及业务部门负责人。

第三条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分级负责，业务归口；
- （二）谁主管，谁负责；
- （三）诉访分离，依法办理；
- （四）规范有序，及时高效。

第四条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重点办理以下群众信访案件：

- （一）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；
- （二）上级批办要结果的信访案件；

(三) 涉检赴省进京访案件、辖内赴省进京重复访案件;

(四) 反映检察干警违法违纪及检察队伍管理的信访案(事)件;

(五) 存在极端信访、赴省进京集体上访隐患或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信访案件。

第五条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实行分级负责办理机制:市检察院信访案件由院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为主办理;基层检察院受理的群众来信由主要领导阅批,辖内信访案件由班子成员办理,对接收的首次信访申诉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。要建立健全轮案分案制度,入额院领导要根据分工,直接轮案办理信访案件;对分管部门信访案件少的入额院领导,由该院检察长指定,直接参与信访案件量大的部门轮案,发挥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案件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六条 群众来信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部门受理审查并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;群众来访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部门当场审查并答复受理情况。

第七条 对属于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信访案件范围的群众信访案件,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部门提出分流办理意见,移送至办理部门,由办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院领导接访的案件,原则上由接访院领导包案办理。接访工作结束后,陪同接访人员要将案件材料和接谈笔录交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录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。接访案件属市院

管辖的，市院相关业务部门协助要做好案件办理、答复反馈和结案上报工作。属于县区院管辖的，各县区院检察长为本地案件办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副检察长为直接责任人，要按照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要求，亲自与当事人见面，亲自出面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市院相关部门负责对案件办理工作督促和审核把关。

第九条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应当在受理后3个月内办结并答复信访人办理过程或结果。案情疑难、复杂3个月内无法办结的，经本院主要领导同意，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延长办理时限，并按照规定逐月告知信访人办理状态。

第十条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要全面履行办理职责，做好当面听取信访人意见、亲自阅卷、参与调查取证、组织协调、释法说理、依法帮扶救助、回访答复、公开听证等工作，依法及时妥善解决群众诉求，推动案件息诉化解。对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、重信重访案件等可以根据案件需要，成立办案组，因案施策，妥善化解。

第十一条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要注意开展反向审视，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，找准产生问题的原因和症结，在积极推动个案问题解决的同时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地加强检察管理、规范司法办案、促进社会治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的数量、质量、效果等情况，计入入额领导业绩考核，由案件管理部门定期进行考核，市、县两级检察院要根据情况定期通报入额院领导办理信

访案件情况，接受干警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案件管理部门应当落实案件质量和司法规范要求，对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的案卡填录、文书制作、审结情况等办案节点进行全程跟踪、预警和监控。

第十四条 强化市院相关业务部门督导责任。对领导干部办理的本条线信访申诉案件，市院相关业务部门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帮助基层院办好案件，并协调做好信访人的矛盾化解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情况纳入检务督察范围，对工作不认真、不负责、制度落实不到位的，由检务督察部门进行通报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全市两级检察院负责检务督察工作的院领导及综合部门负责人，参照本规定办理涉检察队伍及综合事务的信访件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濮阳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